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5-076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696 号龙华万科 T4 办公楼 2F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977,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比例(%)	35.88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469,648	99.2330	2,310,690	0.7067	197,100	0.060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457,748	99.2294	2,308,590	0.7060	211,100	0.06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077,827	93.6649	2,310,690	5.8372	197,100	0.4979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065,927	93.6348	2,308,590	5.8319	211,100	0.53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5-077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租赁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朱世会、余舒婷、朱刘和罗海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过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四、审议《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已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5-078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万导热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万导”)拟租赁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先进”)的机器设备,租赁期两年,机器设备年租赁金额合计 31.08 万元,两年租金合计 62.17 万元。年租赁金额与租赁期合计金额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出租方为公司关联人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先导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且未经董事会审议的金额为 4097.35 万元,加上本次交易两年的租金总额,尚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159.52 万元,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本次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尚未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累计金额为 3.41 亿元,加上本次交易两年的租金总额,上述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万导拟租赁先导先进的机器设备。

(一)租赁方案

出租方: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衢州万导热电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标的:冷压机、半导体晶棒性能测试仪、封管机、区熔炉等机器设备

租期:两年

租赁价格:31.08 万元 / 年(含税),两年含税租金总额 62.17 万元。年租赁金额与租赁期合计金额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租赁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世会、余舒婷、朱刘和罗海龙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先导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且未经董事会审议的金额为 4097.35 万元,加上本次交易两年的租金总额,尚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159.52 万元,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本次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尚未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累计金额为 3.41 亿元,加上本次交易两年的租金总额,上述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89892456 54

3、成立时间:2012-06-19

4、注册地址: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 B 区

5、法定代表人:李京振

6、注册资本:38660 万元

7、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4,126.36	629,861.87
净资产	180,903.10	200,018.3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6,917.38	1,005,271.33
净利润	17,213.17	18,990.74

9、主要股东及控制人:

主要股东: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79.42%股权;扬州航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0.51%股权;朱世会持有 0.07%股权。

实际控制人:朱世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先导先进为公司关联人先导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机器设备租赁价格依据设备购置成本、未来可使用年限、考虑设备出租涉及的相关税费情况和设备折旧情况综合确定设备年租金。以上租赁价格都是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衢州万导热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租赁物

甲方将冷压机、半导体晶棒性能测试仪、封管机、区熔炉等 15 项机器设备(下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作为乙方生产经营使用。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2、租赁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乙方若需续租,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在租赁期限内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双方合意续租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在续租时调整租金。

(三)租金

租金金额 31.08 万元 / 年(含税),两年租金总额 62.17 万元(含税)。年租赁金额与租赁期合计金额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租金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账户支付一个季度租金共计人民币(小写)7.77 万元,大写柒万柒仟柒佰圆(含税价),税率 13%。

(四)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租赁期间,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和税金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负责。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衢州万导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先以资产租赁的形式满足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避免衢州万导在业务发展初期进行大额固定资产投入,有利于形成优势互补,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执行的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市场惯例和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较大程度的依赖。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租赁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世会、余舒婷、朱刘和罗海龙回避表决后,该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5-079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铝、金、银、锑、铜等有色金属或贵金属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5,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5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事项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系统风险和信用风险等正常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铋金属深加工及化合物产品业务,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中含有铅、金、银、锑、铜等有色金属或贵金属,为规避该部分有色金属、贵金属或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有必要对其进行套期保值,旨在有效管理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风险防御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国内合规公开的期货交易所标准化的期货合约进行场内交易,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等衍生品合约,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铅、金、银、锑、铜等有色金属或贵金属。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的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产品等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并修订了《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铋金属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具有合理性。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市场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

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

可能因为交易硬件系统不完备或技术故障导致交易失误或失败造成损失。

4、系统风险

全球性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5、信用风险

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的实际损失, 或不能履约与公司签订的现货合同而无法对冲公司套期保值损失。

6、政策风险

交易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交易,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并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授权、日常管理、风控机制等作出规定,规范业务操作,防控相关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有效规避风险。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产品及原材料交易品种。

3、公司计划财务中心负责对金融衍生品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便积极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5、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核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执行情况,及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部分规避和防范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处理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5-080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责险方案

1、投保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子公司及被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累计赔偿限额: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预算: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 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经审批后,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确定被保险人范围;在限额内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于谨慎性原则,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5-054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主体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科合伙”)。截至本公告日,人科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收到人科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人科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人科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928,29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856,580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综上,人科合伙本次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4,784,87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

上述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人科合伙将不进行减持。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3,750,000 股
持股比例	25.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3,7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崔建华	127,810,000	25.9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崔建兵	31,950,000	6.4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50,000	25.1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系兄弟关系;崔建华与崔建兵合计持股 100%的上海人科投资有限公司为宁波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崔建华、崔建兵实际控制宁波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283,510,000	57.5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784,87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928,29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856,58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2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股东人科合伙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本企业如在卖出公司股份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公司股份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4、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人科合伙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系人科合伙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是人科合伙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人科合伙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人科合伙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人科合伙减持期间及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督促人科合伙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74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82,943,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9.6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549,483	99.8608	253,400	0.0895	140,177	0.049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661,483	99.9004	194,100	0.0686	87,477	0.031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672,983	99.9045	197,600	0.0698	72,477	0.025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633,383	99.8905	194,100	0.0686	115,577	0.040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629,383	99.8891	195,500	0.0690	118,177	0.041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595,083	99.8770	230,500	0.0814	117,477	0.0416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588,083	99.8745	230,100	0.0813	124,877	0.044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611,183	99.8827	220,900	0.0780	110,977	0.039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帆、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股票